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與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8,310,568股。百豪持有總數為677,438,392股的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0%，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總數為650,872,176股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且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 配售 」)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43,9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配售股份 」)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一份註有「 A 」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79,025,624 (100%)	0 (0%)
(b)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6,1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認購股份 」)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一份註有「 B 」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全權行事並採取其認為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d)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由於逾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